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不予受理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0〕1289号

申请人：汪某

申请人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，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市监复补字〔2020〕××号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》违法。经查，深市监复补字〔2020〕××号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》系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行政复议程序中对申请人作出的通知，属于行政复议程序中的过程性行为，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汪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23日